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	聯絡電話	27322332*824				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	傳真號碼	27372147									
3	3	3	6	0	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taes.tp.edu.tw/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排球潛力之國小學生。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						
				排球	1	4								
		合計	5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排球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5年6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4樓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低手對空擊球(40分) 2. 排球發球(40分) 3. 連續三次立定跳遠(20分)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					
	成績比序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 <td>排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排球		1		2		3
	排球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712421號函核定

備
註

- 一、入學年級：國小五年級。
- 二、招生時程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至6月18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 測驗時間：115年6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。
 - (三) 放榜時間：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(四) 成績複查：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五) 報到時間：115年7月2日(星期四)至7月7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
-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-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-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聯絡電話：2732-2332*824

電子信箱：taes10708@taes.tp.edu.tw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參加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

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
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臺北市大安國小體育班排球、田徑運動項目測驗說明

排球測驗內容與配分		
項目	內容與方法評量重點	配分
低手對空擊球	連續 10 下+教練依動作評分 連續 11-20 下+教練依動作評分 連續 21-30 下+教練依動作評分 連續 30 下以上+教練依動作評分	40 分
排球發球	1. 每人發 5 顆，1 顆 12 分(60 分) 2. 教練依動作評分(40 分)	40 分
連續三次立定跳遠	由教練依動作評分	20 分
備註 1.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。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(個人專項測驗、發球及接發球、高低手傳球)。		

立定跳遠評分對照表

男生

成績	182	174	169	164	160	156	153	150	146	144-1
得分	100	95	90	85	80	75	70	65	60	50

女生

成績	170	160	155	150	146	142	140	137	134	131-1
得分	100	95	90	85	80	75	70	65	60	50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(■體育班□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